

兴宁市宁江桥至合水旅游景区一江两岸河堤公路（宁中段）3块房屋征收权属、面积、补偿等项目公示

为做好兴宁市宁江桥至合水旅游景区一江两岸堤路建设3块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本着遵循依法依规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切实保护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征收的房屋权属、面积、补偿等项目进行公示。凡对公示内容有争议的，请在公示时间内向宁中镇政府反映。

公示属地：兴宁市宁中镇

公示时间：2020年6月18日

房屋编号	村别	姓名	建筑占地		房屋			空地		宅基地		房屋总价 （元）	附着物 （包青 苗）金额 （元）	搬迁费 按建筑面 积（25元 /㎡）	附属设备 迁移费	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	九个月临 时过渡安 置费 （元）	合计 （元）	房屋总价的 10%给予奖 励 （元）	总合计 （包10%奖 励） （元）	备注
			建筑占地 面积 （㎡）	建筑占地 安置费补 偿 （元） 250元/㎡	房屋（建筑面 积） （㎡）	房屋主体 价值 （元）	房屋室内 装修价值 （元）	空地面积 （㎡）	空地补偿 金额 （元） 80元/㎡	宅基地面 积 （㎡）	宅基地补 偿金额 （元） 250元/㎡										
GZL-NZ-027	鹅一	27自来水厂		0	257.3000	270165	52106		0		0	322271	148590	6433				477294	32227	509521	
GZL-NZ-036-1	鹅一	36-1自来水厂		0	527.1288	600968	127940		0		0	728908	91798	0			0	820706	72891	893597	
GZL-NZ-037-1	鹅一	37-1自来水厂		0	457.7000	421100	52178		0		0	473278	74829	0			0	548107	47328	595435	
合计		3	0.0000		1242.1288			0.0000		0.0000										1998552	

1、上表面积单位均为：㎡

2、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在7天内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或举报。

镇政府联系人：陈伟胜 13430183183

鹅一村联系人：张惠玲 15916540862

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

兴宁市宁中镇鹅一村民委员